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宛諭  
電話：7995678 #3023  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5301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3432627\_11405301400A0C\_ATTCH1.pdf、  
63432627\_11405301400A0C\_ATTCH2.doc、63432627\_11405301400A0C\_ATTCH3.  
docx、63432627\_11405301400A0C\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  
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9月17日府教國字第114091332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及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  
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放要點  
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